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58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同方微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微电子”）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两年。因同方微电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其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58879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4号楼18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葛元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同方微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7,804.19	87,510.28
负债总额	28,879.01	37,062.76
净资产	58,925.18	50,447.5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4,813.96	12,828.60
利润总额	6,100.05	-412.79
净利润	6,312.82	-477.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方微电子拟使用公司在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并拟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同方微电子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需为同方微电子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同方微电子主要从事智能卡及相关技术领域安全芯片设计,并提供解决方案,是全球智能卡芯片市场中最具竞争力的中国企业之一,其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2016 年底的资产负债率为 32.89%,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方微电子拟使用公司在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利于其提升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同方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其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另有为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获得 1,000 万元产业发展基金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同本次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4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